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問題與解答

97. 11. 10 增訂
99. 07. 17 增訂
99. 12. 16 增訂
100. 3. 3 增訂
101. 1. 30 增訂
102. 12. 2 增訂

壹、嚴重病人

Q1：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如何送達給保護人？

A1：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交付保護人。(精神衛生法 19 條)

Q2：嚴重病人之通報是否需要病人或保護人知情同意？

A2：應告知病人或其保護人為依精神衛生法規定辦理，但不需要經其同意才可通報。

Q3：病人診斷為嚴重病人的狀態是否有時效？嚴重病人之身分或保護人之職責如何解除？嚴重病人是否可由 A 專科醫師診斷，但由 B 專科醫師解除？

A3：嚴重病人的狀態由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亦由專科醫師解除。嚴重病人若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其不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嚴重病人之規定者，依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該醫師所屬之精神醫療機構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意即仍需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之，並未要求是同一位專科醫師診斷。病人已不符嚴重病人規定，其保護人職務自動解除。

Q4：會不會有兩間機構同時診斷病人為嚴重病人？

A4：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可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病人是否被診斷為嚴重病人，如 A 醫院已診斷確定，B 醫院可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得知。

Q5：嚴重病人的定義？

A5：嚴重病人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

貳、強制住院

Q6：緊急安置 5 日的算法？是指日曆天還是工作天？

A6：經法務部釋示，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已涉及拘束行動自由及施以強制措施，為顧及病人之人權，因此起日算在內，之後的 5 個日曆天為緊急安置期間，例如：星期五開始緊急安置，截止日期為星期二晚上 12 點止。(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0014 號函)

Q7：緊急安置的時間點如何切分？

A7：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行為之虞的嚴重病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經詢問而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治療時，即進入緊急安置程序（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第 2 項）。

Q8：緊急安置的 5 日，是否包含在強制住院日數內呢？

A8：未包含。

Q9：申請強制住院的病人，若審查結果為不許可，則病人在緊急安置期間的費用是否由健保給付呢？

A9：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緊急安置期間費用以審查決定通知送達日(含)前發生者為限，向健保局提出申請，該費用非屬健保費用(衛生福利部支付)，但由健保局代審代付。

Q10：如有保護人和嚴重病人都不贊成住院，醫師卻認為應該住院的時候，是要如何處理？

A10：嚴重病人不贊成住院，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者，則進入緊急安置及申請強制住院程序，保護人是否同意住院，非屬申請強制住院之要件，如有嚴重病人之保護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當妨礙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措施時，指定機構得請求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第 8 條)。

Q11：若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在治療期間認為自己已可出院，但醫師認為不可，則病人是否可自行向審查會提出申請審查？

A11：否，審查會僅受理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許可之申請，且須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提出申請；且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終止非屬審查會權責，審查會無從受理之。

至於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救濟，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Q12：若申請強制住院之審查結果為「不許可」，醫師隔多久可再提出申請？

A12：審查結果「不許可」之案件，醫院應即停止緊急安置（讓病人出院或勸說病人自願住院）。如嚴重病人符合申請強制住院情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重新依第 41 條程序提出申請。

Q13：強制住院一定要住院 60 天嗎？

A13：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 60 日，不是指一定要住滿 60 日。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2 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定期評估強制住院病人，如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應終止其強制住院。

Q14：法條規定申請延長強制必須在屆滿前 14 天提出，那開始延長強制的時間點該如何起算？是否應於前次強制住院期滿再繼續起算？

A14：病人病情未改善，有必要繼續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個案，應於員許可期間屆滿前 14 天，向審查會申請許可繼續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

有鑑於審查會許可延長強制住院與延長強制社區治療對於病人人身自由有拘束

之影響，應以審查通過日即停止前次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而為延長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起算日。（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3392 號函）

Q15：若審查會決議為「許可強制住院」，嚴重病人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時，而法院向審查會調閱資料時，是否會提供審查委員名單？

A15：若嚴重病人向法院提出救濟，則已進入司法程序，仍應遵循相關司法程序辦理。

Q16：若審查會決議為「許可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強制住院許可不服，應要如何協助處理？

A16：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3 項已明定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之救濟程序，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病人或其保護人，得依該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為保障精神病人人權，請指定精神醫療轉知並協助渠等向法院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宜，如嚴重病人有需要時，應指派專人協助，填寫聲請書並協助寄送事宜，以落實人權保障。（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8552 號函）

Q17：若專科醫師鑑定為嚴重病人並送強制住院之申請，審查會決議為「不許可」，專科醫師是否有可能被病人告妨礙自由之虞？

A17：請願、訴願及訴訟本為人民基本權利之一（憲法第十六條），專業人員依法律授權所為之法定職責，當可初步排除違反法律規定之疑慮，惟專業人員依法所為之作為，仍應踐行法定程序及兼顧比例原則。

Q18：同一病人之申請案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可以針對審查結果提出異議嗎？

A18：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可依訴願法規定，針對衛生福利部行政處分提出訴願。

Q19：若是審查結果不許可強制住院，但是家屬及醫師認為許可，反過來家屬要控告醫院，醫療機構該如何處理？

A19: 強制住院之許可與否係屬衛生福利部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 如對行政處分不服者, 應依訴願法規定, 提出訴願。又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依法律規定所為之處置, 自當有其法律上之保障。

Q20: 對於自傷或傷人之虞, 是否有明確的標準?

A20: 自傷傷人樣態太多, 無法一一列示, 因此要法規訂定一致的標準是有困難的。

Q21: 醫師應多久評估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

A21: 醫師應定期對強制住院中之嚴重病人進行必要之評估(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危險性、住院意願、病情穩定等評估)與治療, 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或轉健保住院)並通知保護人。(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

Q22: 許可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審查決定通知書」由誰轉交?

A22: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申請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案件之審查決定, 係屬行政處分,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及 110 條規定, 書面之行政處分, 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對其發生效力。許可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 已予以緊急安置於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中, 應可視為該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居住人, 審查會將其應送達嚴重病人之許可強制住院審查決定書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5 項準用郵務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原名稱: 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 自得由郵務機關將審查決定通知書付與該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再由機構交付嚴重病人, 如嚴重病人拒收於出院前應持續轉交。(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03191 號函)

參、強制社區治療

Q23: 申請強制社區治療的病人, 則強制期間居家治療的費用是否由健保支付?

A23: 超過健保支付次數規定的居家治療, 為衛生福利部支付, 但每月支付 2 次為原則。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Q24：強制社區治療提供藥物治療者，診察頻率為何？

A24：提供藥物治療者，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每週至少診察一次。（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 6 條）

Q25：若告知嚴重病人治療方式與目的會礙於治療的執行時，該怎麼辦？

Q25：可採不告之嚴重病人的方式為之，並應於相關文件載明事實理由，且告知保護人取得書面同意。（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 12 條）

Q26：強制社區治療於完成鑑定後幾日內送審？

A26：強制社區治療雖未有限制人身自由之問題，故無特別規定必須在完成鑑定嚴重病人後幾日內送審，但仍請指定專科醫師完成鑑定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盡速送審。

Q27：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申請強制社區治療「許可」後，執行時間點為何？

A27：強制住院中的個案如即將出院，可在未出院前就提出強制社區治療的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案件之執行與否係尊重專業醫療團隊的判斷。

肆、行政作業

Q28：送件日遇到假日該怎麼辦？

A28：分區審查會仍照常受理申請。

Q29：星期四晚上 10、11 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嚴重病人需申請強制住院案件時，該如何處理？

A29：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申請強制住院案件，仍應於緊急安置之日起 2 日內完成強制鑑定（不分假日或週末），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分區審查會申請許可。

Q30：若申請資料不齊全須補件，碰到上、下班時間，無法立即補件該如何？

A30：送審資料補件無上、下班之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仍應在分區審查會通知後立即補件，以順利於期限內完成案件審查。

Q31：補件之時限是否算在兩日強制鑑定內？

A31：是。強制鑑定期間(2日)逾期之案件，為保障病人權益，審查會仍受理申請。法條明定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強制鑑定應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完成，審查會逾期鑑定及逾期緊急安置申請案件審查會處理原則為：

1. 逾期鑑定與逾期延長強制住院申請:每月正式函請指定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輔導改善並副知機構，請衛生主管機關加強對機構的督導考核。
2. 逾緊急安置五日申請: 給予機構退件，並於系統退件說明其它欄位中敘明：此案因已逾精神衛生法 42 條第 1 項所定緊急安置期間，請依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當日正式函請機構依法辦理並副知其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據精神衛生法辦理，請衛生主管機關加強對機構的督導考核。

Q32：送審案件資料中，遇第一位專科醫師和第二位專科醫師所鑑定之內容一模一樣？

A32：行政審查時，會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承辦人跟鑑定醫師做確認，且醫師簽名蓋章表示對診斷證明書之內容必須負責。因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關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指定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另依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因此若有鑑定醫師未親自診視之疑慮，審查會會將案件移由衛生福利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醫師法規定查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4031 號函)

Q33：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假日送審因行政人員常是休假，只有醫護人員在院，是否可以傳真送資料，事後再將資料上傳？

A33：目前各分區審查會以受理精神照護系統線上申請為原則，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情

形時，始可先將資料傳真至各分區審查會，只要資料完備，審查會即予以審查，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仍需儘速將相關資料上傳精神照護系統。

Q34: 審查會助理人員會在開審查會前通知醫院，醫院再通知家屬、病人來等待視訊嗎？

A34: 審查會議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再以視訊或審查委員會議指派委員親自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審查會應於召開會議前事前通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預做準備。

Q35: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申請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許可時，嚴重病人尚無保護人時，有關「保護人之意見書」如何填寫？

A35: 「保護人之意見書」是提供保護人陳述意見機會，非申請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要件及審查會准駁與否之唯一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申請強制住院許可時，如嚴重病人尚無保護人時，仍應於「保護人之意見書」內勾選適當欄位且說明後，併相關資料送審查會審查，並於保護人產生後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補正。

Q36: 有關「嚴重病人」及「保護人」意見表填寫時間點為何？

A36: 應於二位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才請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填寫有關申請強制住院之意見表。(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Q37: 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書，若有病人亂塗鴉或不願簽名的情形該怎麼辦？

A37: 仍應由病人自行填寫或依「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書」內所列填表方式，勾選適當欄位，並註明填表人與病人之關係及簽名。

Q38: 如果將申請資料送審查會之後，病人卻改變主意願意住院該如何處理？

A38: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以書面並檢附病人自願住院同意書，通知審查會撤銷申請。

Q39：病人在案件送申請審查後又改變主意願意住院，這段期間的費用如何處理？

A39：若屬緊急安置或經許可強制住院期間之費用，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相關支付要點規定辦理。

Q40：表格是要用中文或是英文填寫？

A40：因考量審查會委員有非醫療專業代表（律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等），應以中文填寫相關表格資料。

Q41：若病人表明「我願意住院，但不願住這家醫院」時該如何處理？

A41：只要病人同意住院，就無須啟動緊急安置及強制鑑定程序；如病人擬轉他院繼續接受治療，原診治醫院應依醫療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醫院對於尚未治癒而要求出院之病人，得要求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自動出院書)，並協助轉院，惟精神病人強制住院期間轉院，因已涉及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許可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機構之變更，病人是否仍需要強制住院，應由後續照顧治療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是病人情況，重新評估，必要時仍應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向審查會提出申請。

Q42：若審查結果為不許可，而病人必須出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知家屬，但家屬(保護人)不願意將病人帶回去，該如何處理？

A42：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還是必須聯絡家屬(保護人)，若家屬(保護人)不願意，則應連絡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

Q43：送審案件會有「結案單」嗎？

A43：審查會對於審查結果會有「審查決定通知書」，並將以審查會名義之公文，書面通知嚴重病人、保護人、申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但考量緊急安置之五天時效，對於申請醫療機構將先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知；至於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其審查決定通知書之「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肆、專業審查

Q44：審查委員需以視訊訪談病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是否要規劃特別的空間來處理視訊的問題？而是否有規定委員有多久的時間來訪查呢？

A44：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將視訊設備架設於不受干擾之空間，並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另訪談或訪查時間則視個別案件所需，並無特別規定。至於由哪位審查委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及何時應完成訪查等，均需經審查會議決議並做成紀錄；訪查之進行並應於審查會議指派後為之。

Q45：若使用視訊、錄音是否會有法律上的爭議？

A45：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審查過程如需啟動「視訊」，應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病人清楚解釋目的，並先徵得病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Q46：病人如拒絕視訊，如何處理？

A46：應即告知審查會，俾利後續之審查作業進行。

Q47：審查委員在審查案件的時候可否用電話與病人進行訪談？

A47：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佐以訪查或視訊等方式進行。又避免衍生爭議，審查委員俟審查會議決議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向病人清楚解釋目的並先徵得病人同意後始可為之，再與病人進行訪談。如於無視訊設備或無法運作前提下，可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其進程序同視訊會議。

Q48：審查委員可否訪查當事人？怎樣的情況下可以決定須要訪查？

A48：訪查當事人需由審查會做成決議，委員並應依審查會指派之目的及合法範圍內為之。

Q49：審查委員訪查病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需不需要設置固定窗口為對口單位？

A49：審查會將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送審文件上所列之承辦人及其聯絡方式，先行通知及聯繫相關訪查事宜，包括訪查時間及應配合事項等，以利訪查作業進行。為利審查作業進行，建議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仍應指派固定之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Q50：是否可請鑑定醫師至審查會說明？

A50：有關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當事人之鑑定醫師到場說明，係屬審查會權限之一，且得以視訊或其他科技通訊設備方式為之。是以，如審查委員會議召開時有需要，經由審查會議決議後，分區審查會得通知鑑定醫師到場或以視訊等方式說明。

Q51：審查委員的迴避原則為何？

A51：1. 本人或配偶現有或於一年內曾有僱傭關係之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精神醫療機構之申請案件，應予迴避；嚴重病人為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家屬之申請案件，應予迴避。（審查會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2. 僱傭關係之醫療機構係指與個別精神醫療機構之僱傭關係為迴避原則，尚無需迴避所有相關體系之機構案件。（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11520 號函）

Q52：病人會不會知道審查委員是誰？

A52：審查作業原則上以書面審查為主，病人並不會知道審查委員是誰。又審查會審查結果係以審查會名義之公文書面通知。

Q53：是否有可能以觀察角色來參與審查？

A53：基於對病人資料的保密，無法開放觀察角色參與審查會。

Q54：送審查資料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第二位鑑定醫師之描述常與第一位鑑定醫師內容

太過相近。

A54：指定專科醫師在怪異思想與奇特行為皆可再詳加描述(具體人、事、時、地、物)。自傷、傷人或之虞，也必須將明確的事證提出，以利審查。這也是展現精神科專科醫師對於強制鑑定之精神專業部份。若會議中，如有委員認為具體事證描述不足時，建議可啟動視訊/電話會議向鑑定醫師澄清疑義之內容。

Q55：延長強制住院部分，為何送審案件相關資料加進其他專業的評估或記錄，應說明病人的狀況為什麼需要延長強制住院？

A55：審查會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輔以其他電訊設備為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就申請之項目檢附之事證資料越詳細越能供與會委員作為准駁與否之決定。

Q56:外籍人士來台期間罹患精神疾病，得否給予強制住院？

A56:外籍人士來台期間罹患精神疾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且病人拒絕接受治療等情事發生時，為保護該外籍人士，避免其傷害自己或傷害他人，得由警察及消防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並由醫療單位予以緊急處置；至於是否給予強制住院，因考量精神疾病強制住院係有人身自由之制止，且各國強制住院之標準與審查機制不盡相同，又該病人既已符合移民法條文所規定強制出國之要件，爰請立即通知移民署依移民法相關規定處理。(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605 號函釋)

Q57:許可強制住院之個案，對於出院部分，可有建置相關機制？

A57:醫療機構於嚴重病人出院時，醫療機構應依規定擬訂出院準備計畫，並上傳精神照護管理系統，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

Q58：當診斷碼有疑慮又或者對於鑑定醫師所寫的斷證明書有疑慮時，該如何處理？

A58：審查會議召開時，可從送審資料中，醫師對病人病情描述未明確處，透過視訊方式與鑑定醫師確認，病人確實無與現實脫節之奇特行為。

Q59：審查委員對診斷證明書上之鑑定內容和診斷碼不一致？

A59：針對鑑定醫師下之診斷碼有疑慮時，仍應依病人的病情及申請強制住院之要件作為審查之依據。疾病的診斷碼和是否要強制住院是沒有絕對的關係。

伍、保護人

Q60：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4點，是否適用於家暴保護令？

A60：嚴重病人保護人係依其最佳利益選定，如保護人涉屬家暴保護令之相對人，則應由縣市衛生主管依職權另行選定保護人。

Q61：保護人互推推不出時該如何處理？

A61：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精神衛生法第19條）

Q62：嚴重病人申請強制住院時，保護人之資格符合法令規定，於許可強制住院後，保護人對病人提告，保護人之適當性與更換保護人之機制如何？

A62：保護人與病人涉訟，其利益相反，或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保護職務有偏頗之虞者，醫療機構可以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病人之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第3條）。